

证券代码：002083

证券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7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4】138号），核准批文日期为2014年1月24日，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%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
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，为控制财务费用，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，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，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。但批文有效期内，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，不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。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未在本次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，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重新履行审批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22日